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规定编制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